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商務中心樓層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陳念忠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授予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提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上文(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提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按已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逾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疇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授予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按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按上文第5項決議案(b)段獲授權力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款額，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4**及**6**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授權彼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第**5**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行使據此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能令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並隨附刊載本大會通告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向股東寄發。